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交院党字〔2016〕39号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保障机制，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合理确定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经费投入科目，列入预算，确保各项党建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细则》（吉组发〔2008〕4号）和省高校工委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高校院系级党组织及所属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吉高校联字〔2016〕1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标准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是指统一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的专项经费，按照一定额度分配给各基层党组织的经费。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原则上按照教工党员人均不低于 200 元/年、学生党员人均不低于 100 元/年的标准核定。根据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开展情况，上交党费的 20%可以由基层党组织支配。

第三章 经费使用原则与范围

第三条 经费使用原则

（一）立足支部。要确保经费用于各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

（二）服务基层。要确保经费用于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丰富组织生活和服务党员等方面的工作和活动。

（三）专款专用。要确保经费严格按使用范围使用。

第四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

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培训费、会议费、资料费、调研考察费、困难补助费、表彰奖励费、阵地建设费及其他费用。

1. 培训费：是指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发生的培训费。可支出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培训费的补助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2. 会议费：是指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等发生的会议费。可支出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会议费的补助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3. 资料费：是指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建工作的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发生的费用。

4. 调研考察费：是指组织党员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党性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参观学习，以及其他党建工作调研、学习实践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门票费等。

5. 困难补助费：是指联系群众、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发生的补助费。

6. 表彰奖励费：是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发生的费用，包括文件印刷费、购买或制作奖状、证书、奖牌、奖品的费用，及必要的现金奖励。

7. 阵地建设费：是指加强院系级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建网站等阵地建设发生的费用，可支出购买设备器材、室内装饰、网页设计等费用。

8. 其他基层党建工作和活动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开展的主题实践活动需具备以下特点：

（一）能够结合时代背景和当前形势，符合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

（二）活动目的和内容明确，形式新颖，并能与本部门中心工作紧密融合；

(三) 活动具有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使党员和积极分子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并有利于改进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经费的使用和报销手续

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要在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基础上，主要施行以下操作流程：

1. 列入预算。学校党委每年认真审核所属党支部党员人数，按照基本标准核定经费金额，经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列入学校当年财务预算，并向各党总支正式下达经费使用通知。

2. 申请审批。各党支部根据实际需求，采取一事一报方式，认真填写《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申请表》，就党建工作及活动的事项、内容、金额向党总支提出书面申请，一次性申请 2000 元以下的，党总支书记签字同意后即可执行；一次性申请金额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的，党总支书记签字同意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审批签字予以执行。

3. 支出报销。相关党支部在上级审批同意的基础上，按照计划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支出党建活动经费。任务完成后，按照财务制度报销票据。一次性支出 2000 元以下的，党总支书记审核签字后即可报销；一次性支出金额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由党总支书记和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进行报销。

4. 民主监督。各党总支每年要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征求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

5. 定期报告。各党总支每年12月底前,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年度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学校党委组织部汇总情况后形成专门报告报学校党委,在学校党委的指导监督下,不断加强和改进经费保障工作。

第七条 开展党组织活动过程中,各基层党组织要有材料形成、材料积累的意识,注意总结、提炼,形成体系。对每次活动应当有方案、实施过程、取得成效等,最后形成书面总结,并附以相关活动照片和视频资料,妥善保管。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使用申请表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1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

印

附件

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本年度学校批复的 党总支党建经费额度		本年度 党总支党建 经费余额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经费预算					
活 动 主要内容					
党总支书记 意 见					
党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